

附件 3-5-3 實踐大學獎勵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

實踐大學獎勵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

92.2.14 經校長核可實施

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在學與教育輔導之權利，促進與獎勵導師輔導品質，積極落實導師制度，特制定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擔任班級導師工作之教師，均可依規定向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導師：任職本校，實際擔任全職班級導師且進行班級經營，領有導師鐘點費者。
- 二、本校導師包括台北校區、高雄校區、日間部、進修部之大學部與研究所班導師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每學期開學日起一週內，各學系得向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提出申請。以利彙整規劃全校所需經費。
- 二、臺北、高雄、進修部之業務承辦單位，分別為臺北校區諮商輔導中心、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中心、進修部學務組。

第五條 實施原則

- 一、會談進行之方式：每次會談以不超過十位導生為原則，且應於每學期分次分散時間舉行。
- 二、會談進行之時間：每次會談至少進行五十至六十分鐘。
- 三、謄寫會談紀錄表：會談方向以各班級學生之需要為主。每次會談結束後，切實完成會談紀錄表之紀錄，並於學期末，送請各系系主任導師核閱後，統一由各學系執行秘書彙整成冊後，送交諮商輔導中心存查。
- 四、輔導與轉介：導師於每次小型會談或平時個別晤談，發現導生有生活適應或學習困擾時，應填寫「關懷學習訪談紀錄表」，並視情況通報、轉介或處遇，以達預防之功效。
- 五、會談紀錄表之紀錄應送交諮商發展中心存查，以納入導師個人服務考評依據之一；諮商輔導中心在彙整會談資料後，據以造冊，呈報學務長經核示後送交會計室，以利會計室進行個別之撥款。
- 六、成果報告：諮商輔導中心應於每學期導師會議時，提出學生適應與輔導成效簡報，作為修正導師制度與規劃各學院導師知能研習工作坊的具體參考。

第六條 獎勵標準

- 一、大學部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，達班級人數九成以上者，學期末頒發獎勵金一萬元。
- 二、大學部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，達班級人數八成以上未達九成者，學期末頒發獎勵金七仟元。
- 三、研究所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，達班級人數九成以上者，學期末依實際會談人數計算獎勵金，每位以二百元計。

第七條 每學期之會談成果納入導師工作服務考評依據之一。

第八條 經檢舉並查證屬實確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者，已支領之獎勵費應悉數繳回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。